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针对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，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平华、孙明成、孙德坤

2023 年 12 月 11 日